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730號

抗 告 人 陳王謙
代 理 人 陳佩琪律師
陳郁勝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王致祥間訴訟救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救字第50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相對人於原法院之聲請駁回。
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於原法院聲請意旨以：相對人目前累積債務高達新臺幣（下同）1千萬元，遭房東要求斷水斷電，且欠繳行政規費，生活困難，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爰聲請訴訟救助等語。原裁定准許訴訟救助，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身為家中么子，備受雙親寵愛，學生時期留學美國，回台後住桃園市中正區豪宅，分得許多遺產，其顯然隱匿財產或將財產移轉至其共同生活之親屬名下，並非無資力之人；另相對人多次以同一基礎事實提起訴訟，均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相對人顯無勝訴之可能，並有浪費司法資源及所有納稅義務人之金錢之虞。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顯有違誤。為此，提起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駁回相對人訴訟救助之聲請。

二、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

，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

三、經查：相對人因與抗告人及訴外人王陳幼等人間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訴訟救助，固據提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執行命令、106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戶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桃園成功路郵局郵政存簿儲金簿等證據以為釋明（見原法院108年度家救字第41號卷第19頁、第20-27頁、第28頁）。惟依相對人提出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106年3月2日桃執己105健執字第00406175號執行命令所示，該署係對相對人執行105年度健執字第000000號至406179號、105年度健執字第631937號至631996號、106年度健執字第105296號之全民健保法行政執行事件（見原法院108年度家救字第41號卷第19頁），可知相對人係於105年間因全民健康保險法行政執行事件遭到移送，與相對人於107年11月19日聲請訴訟救助（見原法院108年度家救字第41號卷第2頁收文戳章），時間相距已逾2年，難認相對人現仍因積欠行政執行債務而窘於生活。另依抗告人提出之106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桃園成功路郵局郵政存簿儲金簿影本所示（見原法院108年度家救字第41號卷第20頁、第28頁），相對人106年度所得有佳群人力資源有限公司及浚盛實業有限公司之薪資所得共6萬0,249元，與桃園成功路郵局帳戶（帳號詳卷）存款1,883元。且依相對人提出之全戶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示，相對人名下尚有桃園市○○區○○段○○○○○○○○○○○○○○○○○○號土地3、汽車1部（見原法院108年度家救字第41號卷第21頁）；另訴外人即相對人配偶吳鳳玫名下亦有桃園市○○區○○段○○○○○○○○○○○○○○○○○○號及桃園市○○區○○段○○○○○○○○○○○○○○○○○○號土地應有部分，及汽車1部（見原法院108年度家救字第41號卷第23頁）。可知相對人名下尚有薪資所得、存款、土地3筆、汽車1部，配偶名下亦有土地應有部分及汽車1部等資產，且抗告人為00年出生（見原法院108年度家救字第41號卷第2頁），正值

壯年，並領有薪資，非無謀生能力，尚無法遽予推論相對人無其他未列出之資金可供運用，或無法藉由上開財產籌措資金，實難認相對人有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致有無力籌措款項以支出本件訴訟費用之情形。此外，相對人就其缺乏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經濟信用技能等情，並未提出相關資料以為釋明，依照上開說明，其聲請訴訟救助，即不應准許。原裁定逕為准許訴訟救助，尚有未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並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6 日

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徐福晉

法官 林哲賢

法官 郭顏毓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馬佳瑩